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其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米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，代表股份74,546,4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96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,551,8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7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994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21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4%；反对 2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8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2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003%；反对 2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83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1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173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2%；反对 3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5%；弃权 69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364%；反对 3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39%；弃权 69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王帅棋、张儒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